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 冀 0503 执恢 67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王强, 大, 1958年3月10日山土、汉族, 2位邢台市信都区泉北大作787号2号楼3单元101字。被执行人:王迎花, 大, 1958年3月21日生, 汉族, 3位元年3月21日 1958年3月21日 1

本院在执行王强与王迎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王迎花支付申请执行人王强借款本金3,400,000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,负担案件受理费34,000元,执行费36,400元。但被执行人王迎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1月28日以(2020)冀0503执1157号办助执行通知书,查封被执行人王迎花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人民三横路29号外贸公司(县委大院)住宅楼202号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迎花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人民三横路 29 号外贸公司(县委大院)住宅楼 202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